

采购合同

甲方：南阳市孔明路第一初级中学

乙方：南阳市南方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9日

签订地点：甲方办公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民法典》，就南阳市孔明路第一初级中学学生课桌椅、办公家具、宿舍用床采购项目及教室智慧黑板一体机采购项目一标段（采购编号：卧龙政采公开-2025-10）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供货货物的名称、商标、型号、制造厂商、数量、金额、交货时间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尺寸 (m)	制造厂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交货时间
课桌、椅	仙明牌	0.65*0.45*0.70-0.78 0.40*0.37*0.30-0.45	南方木业	套	1600	290	464000	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
多功能课桌、椅	仙明牌	0.45*0.6*(0.67-0.76)	南方木业	套	900	1030	927000	
高低床	仙明牌	2*0.9*1.76	南方木业	套	108	700	75600	
教师讲台	仙明牌	0.9*0.5*0.95	南方木业	件	58	595	34510	
地台	仙明牌	4.5*1.3*0.2	南方木业	件	17	2690	45730	
办公桌	仙明牌	1.4*0.7*0.75	南方木业	张	100	1280	128000	
办公椅	仙明牌	0.45*0.48*0.9	南方木业	把	100	295	29500	
铁皮文件柜	仙明牌	0.85*0.39*1.8	南方木业	件	150	575	86250	
单人床	仙明牌	1.0*2.0*0.43	南方木业	张	80	750	60000	
单人床	仙明牌	1.2*2.0*0.43	南方木业	张	132	790	104280	
三门衣柜	仙明牌	1.5*0.55*2.2	南方木业	组	132	1950	2574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佰贰拾壹万贰仟贰佰柒拾元整（小写）¥2212270元								

二、货物产地及标准

1、货物为南阳市南方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新的(原装)货物(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 表面无划伤、无碰撞, 无任何缺陷。

2、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货物所列出的配置、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 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3、进口货物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甲方须知的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三、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货物由乙方送货上门, 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四、包装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为制造商原厂包装, 包装箱号与货物出厂批号一致。

五、安装与调试

该合同金额包含现场使用时所需的设施、人工、调试等费用, 具体的施工及调试方案需根据现场情况来确定, 全程由乙方实施, 甲方监管。

六、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甲乙双方以乙方所投货物的技术参数、配置为标准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

2、质保期: 五年, 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的包修、包换、包退。

3、质量保证期生效时间的起点为, 由采购人、财政、纪检等进行三方联合验收, 由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抽检, 并出具验收单、检验收手续之日。质量保证期内, 整机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不能使用而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延长。

4、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操作及维修保养方面的培训。

七、付款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所有货款。

八、履约保证金： /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除乙方按照第九款第1条交纳违约金外，从逾期之日起乙方需另外每日按本合同总价2%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

4、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政府采购中心的要求办理结算手续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可向项目所在地采购管理部门投诉。

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货物起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24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3、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

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可由项目所在地采购管理办公室调解，也可向项目所在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或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项目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局鉴定，其鉴定为最终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三、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有伍份，乙方持有一份。

甲方：(公章)南阳市孔明路第一初级中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赵丽

联系电话：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孔明北路2699号

组织机构代码：12411303MB1K474747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光武路支行

账号：41001521310058088999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9日

乙方：(公章)南阳市南方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时启明

联系电话：0377-63511968 63511189

地址：南阳市卧龙区姜沟村（麒麟西路）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00725844219R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帐号：1714 0290 0904 5031 296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9日